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0期（总第983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治理欠薪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裁量权实施规范》的通知 (18)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30, 2025 No.10, 2025 (Issue 983)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Over-Limit and Over-Load Cargo Transport on Highways in
Chongqing (1)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Fourth Batch of Municipal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Wage Arrears Governance in Chongqing" (10)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under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Statistical Licensing and Inspections in Chongqing"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74号

《重庆市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6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5年6月21日

重庆市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以下简称超限超载治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超限，是指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本办法所称的超载，是指货物运输车辆载物超过车辆行驶证核定的载质量。

第三条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应当坚持协同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智慧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职责，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货物运输超限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风险隐患联合监测、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货物运输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货物运输经营者落实超限超载治理要求，促进货物运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超限超载治理数字应用系统，推进货物运输车辆、货物装载和公路通行等数字化治理。

第八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共享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驾驶人的基本信息和交通违法、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业务协同办理、执法证据互认。

有关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使用前款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禁止拼装或者擅自改装货物运输车辆。

禁止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经营。

第十条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物运输站（场）、港口码头、

物流园区等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

- （一）建立健全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
- （二）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 （三）对货物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从业资格证以及装载信息进行登记存档；
- （四）对出站（场）的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站（场）的货物运输车辆合法装载。

第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名录，明确监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实际需要，将下列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列入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名录：

- （一）达到国家工业统计制度规定规模以上标准的矿山、钢铁、水泥以及水泥制品等生产经营企业；
- （二）重量超过80吨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
- （三）运输量较大的货物运输站（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的经营人、管理人；
- （四）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在装载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接入超限超载治理数字应用系统。

第十二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违法从事超限超载运输经营；
- （二）依法为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 （三）依法聘用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四）有关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标志行驶和检测，不得采取下列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一）逆行、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等妨碍正常计重；
- （二）使用液压装置或者干扰装置；
- （三）未悬挂号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
- （四）短途驳载等其他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第十六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查处违法超限超载的货物卸载场地需求。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联合制定公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路面执法检查计划，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执法检查中发现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应当开展货物装载源头溯源调查，并按照规定移送违法线索。货物运输经营者、车辆驾驶人应当配合开展溯源调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货物运输经营者、源头单位、车辆驾驶人依法装载和安全运输。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有关部门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其超限超载治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依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四批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渝府发〔202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第四批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共74处）予以公布，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维修和管理工作的。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第四批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74处)

序号	名称	年代/时代	地址	备注
古遗址（10处）				
1	牛黄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 春秋	合川区钱塘镇湖塘村	含张家院子遗址、三湖台子土遗址。
2	梧桐土遗址	商周	江津区油溪镇金刚社区	含大土遗址、大河边遗址、麻柳溪遗址、长屋基遗址、长坡遗址、刁家溪遗址。
3	云安盐业遗址	汉至民国	云阳县云安镇杉树林社区、箭楼社区	含白兔井、浣溪井、祖师庙、工人俱乐部。
4	成万古驿道梁平段	隋至清	梁平区礼让镇玉石村、竹山镇安丰社区、蟠龙镇蟠龙村、梁山街道金桥村	含佛耳岩段、蟠龙山段、响鼓岭段，二里半石刻，百步梯摩崖石刻，三浪沙石桥。
5	万梁古驿道孙家段	唐至民国	万州区孙家镇田湾村、天宝村	
6	皇华城遗址	南宋	忠县忠州街道顺溪社区	含保江岩题刻。
7	赤牛城遗址	南宋	梁平区双桂街道牛头村	
8	何土司城遗址	明、清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车田乡清明村	
9	温汤井盐业遗址	明、清	开州区温泉镇河西社区	
10	川盐古道綦江段	明、清	綦江区郭扶镇团结村、东溪镇三镇村	
古墓葬（7处）				
11	穿洞坪崖墓群	汉	万盛经开区金桥镇金堰村	含37座墓葬。
12	官渡河悬棺葬	东汉	黔江区蓬东乡麻田村、正阳街道团结社区	含5座墓葬。
13	山谷公园汉墓	东汉至六朝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渔塘社区	含2座墓葬。
14	解瑜墓	北宋	大足区玉龙镇东兴社区	
15	官山冉跃龙土司墓	明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后坪乡王家村	

序号	名称	年代/时代	地址	备注
16	回兴赖氏夫妇墓及石刻	清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石盘河社区	含1座牌坊，1对望柱，1座碑楼。
17	大车湾生基墓及石刻	清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铜鼓镇清泉村	含墓碑。
古建筑（22处）				
18	宝塔沟僧人墓塔	明	荣昌区观胜镇凉坪村	含2座墓塔。
19	净土寺僧人墓塔	明	荣昌区河包镇经堂村	含2座墓塔，1座墓。
20	万寿宫下殿	明	巴南区木洞镇中坝村	
21	高祖庙	清	云阳县南溪镇长洪社区	
22	合川李氏宗祠	清	合川区盐井街道观音村	
23	金鼎寺大殿	清	大足区三驱镇半边街	
24	三台书院	清	黔江区城东街道南海城社区	
25	巨丰堰	清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街道三合村、乌杨街道凉亭村	含永丰堰、黄角堰。
26	永庆古峰寺坊门	清	渝北区兴隆镇南天门村	
27	丰都培元塔	清	丰都县兴义镇长沙村	
28	鸣玉廊桥	清	南川区鸣玉镇文化社区	
29	云安文峰塔	清	云阳县云安镇杉树林社区	
30	麻乡约民信局旧址	清	綦江区东溪镇二居社区	
31	民丰朱氏节孝牌坊	清	綦江区篆塘镇民丰村	
32	清泉廊桥	清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泉乡清溪村	
33	万盛飞龙塔	清	万盛经开区青年镇毛里村	含1通碑刻、1幅题记。
34	双龙东江桥	清	云阳县双龙镇沿溪村	
35	丰都培文塔	清	丰都县名山街道黄家坪村	
36	曾氏节孝坊	清	丰都县高家镇建国村	
37	程氏宗祠	清	云阳县盘龙镇合龙村	
38	东林寺大雄宝殿	清	长寿区邻封镇邻封村	
39	龙潭王家院子	清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龙泉社区	

序号	名称	年代/时代	地址	备注
石窟寺及石刻（14处）				
40	张飞岷岩画	商周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太原镇花园村	
41	观音岩摩崖造像	唐	忠县白公街道白公路社区	
42	刘家庙摩崖造像	唐、宋、明、清	荣昌区盘龙镇骑龙村	含26个窟龕，2个台基，2个房址，6座墓葬，1个采石遗迹。
43	板昌沟摩崖造像	宋	大足区中敖镇双溪社区	含1通碑。
44	绿阴轩摩崖石刻群	宋至清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鼓楼社区	
45	北岩题刻	宋至清	涪陵区江北街道点易社区	
46	石庵堂石窟寺	南宋	荣昌区远觉镇复兴社区	
47	保家村摩崖造像	南宋	大足区龙石镇保家村	
48	兴隆庵摩崖造像	南宋、明	大足区三驱镇白坭村	
49	玉滩摩崖造像	南宋、明、清	大足区珠溪镇玉河社区	
50	峰门铺石刻群及古道	宋至民国	垫江县太平镇桂花村	
51	铜鼓山摩崖造像	明、清	荣昌区铜鼓镇刘驥村	
52	光明殿摩崖造像	明、清	大足区高坪镇冒咕村	
53	黔蜀门屏界碑	1902年	武隆区白马镇车盘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5处）				
54	辅仁中学旧址	清至民国	巴南区惠民街道辅仁村	
55	万州文氏宗祠	1916年	万州区柱山乡戈厂村	
56	九龙王氏大院	1929年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石家乡九龙村	
57	赵家祠堂	1930年	永川区何埂镇联盟村	
58	长红村红三军政治部标语	1932年	巫溪县通城镇长红村	含标语载体土墙。
59	元坝村“人民好坐江山”石刻	1934年	城口县巴山镇元坝村	含标语载体岩石。
60	晒网沱盐仓	1936年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白塔街社区	

序号	名称	年代/时代	地址	备注
61	石壕红军桥	1935年	綦江区石壕镇香树村、高山村交界处	
62	桃花溪电站	1937年	长寿区凤城街道骑鞍社区	
63	歌乐山云顶寺抗战石刻群	1937—1941年	沙坪坝区歌乐山街道高店子社区	
64	天府煤矿孙越崎办公室旧址	1940年	北碚区天府镇天府社区	
6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部洪安驻地旧址	1949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洪安镇边城社区	含洪安祝茂荣民居。
66	长寿缆车	1964年	长寿区凤城街道望江路社区	
67	双桂渡槽	1969年	梁平区双桂街道双桂村、千河村	
68	浩气长存烈士群雕	1986年	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文苑社区	
其他（1处）				
69	诗仙太白酿酒老窖池	1917—1979年	万州区天城街道太平社区	
并入已公布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5处）				
70	报恩寺僧人墓塔群	明	荣昌区河包镇白塔社区	并入河包报恩寺塔。含3座墓塔和1座地宫。
71	李家祠堂	民国	涪陵区大顺镇大顺村	并入李蔚如旧居。
72	第八国立中山中学旧址	民国	江津区白沙镇红花店村	并入白沙抗战遗址群。
73	红三军驻地旧址	1934年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南腰界镇南界村、土门村、龙溪村、团结村	并入南腰界红三军旧址。含红三军独立团驻地旧址、司号排驻地旧址、传令兵驻地旧址、没收委员会旧址、油印办公室旧址、医院药房旧址，红二和红六军团会师大会会址，龙溪乡、大坪盖乡、唐家溪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74	杨尚昆陵园	2000年	潼南区大佛街道卫星社区	并入杨氏民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治理欠薪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治理欠薪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5日

重庆市治理欠薪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治理欠薪综合改革，保障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以治理欠薪形势发生根本性好转、欠薪案件实现动态清零为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治理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治理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治理欠薪，健全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化解、数字治理、信用治理、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加快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力量。

到2025年年底，全市欠薪案件涉及人数、金额同比分别下降12%以上、15%以上，欠薪线索按期办结率96%以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率保持100%，工资专用账户制、实名制、代发制运行率分别达85%以上、70%以上、85%以上；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依法用工、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涉薪信访、负面舆情大幅下降，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到2027年年底，全市欠薪案件涉及人数、金额较2024年分别下降20%以上、25%以上，欠薪线索按期办结率98%以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率保持100%，工资专用账户制、实名制、代发制运行率均达95%以上；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市场主体用工更加规范，劳动者维权更加有序，欠薪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源头预防机制

1. 建立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工资保障制度。推行政府项目国企项目人工费按工程概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单列预算，建设单位优先申请人工费，资金管理部门应优先拨付人工费。建立人工费预拨制度，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将一定比例人工费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按周期或者节点拨付。对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不许可施工，对未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的责令整改、停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以下均涉及各区县政府，不再列出）

2. 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障制度。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保障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开设并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承担工资先行清偿责任，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的监督。将工资代发、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竣工预留工资兜底资金等内容纳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管理。推行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

同备案管理。完善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扩大制度覆盖范围。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的工资金额应与考勤、工作量及劳动合同标准等相匹配，限额管理。允许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发生欠薪时申请使用工资保证金，并按规定补足。建立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用账户业务承办银行机构协议管理和退出机制，督促银行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3. 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工资保障制度。健全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预售资金应全量存入监管账户。按一定比例核定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并根据建设进度逐步降低。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应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并优先保障工资支付。引导房地产开发项目参照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建立人工费单列预算和预拨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4. 探索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国有企业应开设并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引导服务业、新就业形态等行业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环卫、园林服务购买方应将人工费拨付至服务企业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由服务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5. 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和裁员报告制度。制定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完善招录用、劳动合同等信息变动备案制度。强化裁员报告管理，规范裁员行为，防范欠薪风险。迭代劳动用工备案、裁员报告数字平台，实现相关业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 建立工资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制度。推行开工、开业“第一课”，向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政策法规包。实施“渝你同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程，开设“工资支付大讲堂”，畅通投诉渠道，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

7. 建立工资保障金融支持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工资保障专项贷款。统筹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市场主体工资保障专项贷款给予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引入社会投资，通过重组、重整、增资等方式增强工资支付保障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二）健全过程监管机制

8. 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人工费拨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检查或者执法清单，开展日常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不得以工程质量、进度、未办理结算等为由拖欠工资。将劳务分包限于劳务作业，不得在劳务分包费用中分割出材料费等其他费用。建立劳动者离场工资清算承诺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者劳务完结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足额发放工资，并与劳动者签订结清协议，出具结清承诺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委等)

9. 加强工资支付监管。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的,一般应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工资。扩大数字人民币发放工资试点。建立监理单位保障工资支付监督机制,推行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人工费拨付、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探索政府项目由建设单位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资。(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10. 加强协同监管。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治理欠薪联动机制,按规定将清偿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工资。制定劳资专管员管理办法,建立劳资专管员专项职业能力和评价制度。加工制造、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工资支付的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11. 加强市场主体注销监管。完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制度。市场主体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在依法清偿拖欠的工资后,方可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部门(单位)书面告知市场主体存在劳动报酬案件监察、仲裁、诉讼、执行未终结的,不得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 健全处置化解机制

12. 完善欠薪应急响应制度。健全人力社保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司法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参与的欠薪案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完善欠薪舆情监测预警、调度处置、反馈复核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处置。建立涉及欠薪问题造谣、传谣协同处置机制,对造谣、传谣的单位和个人,公安、宣传、网信等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信访办等)

13. 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人力社保部门应完善治理欠薪攻坚行动机制,强化欠薪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建筑市场秩序整治机制,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督办所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和监管的国有企业欠薪案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

14.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将劳动报酬纠纷化解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健全人力社保、司法行政、信访、工会、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部门参与的联调联处机制。推动整合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力量,开展劳动报酬纠纷联合调解。(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办、市总工会等)

15. 加强欠薪案件行刑衔接。修订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实施意见,健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机制。人力社保部门发现当事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

可提请公安及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应及时查处借讨要工资或者工程款之名实施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

16. 强化诉讼执行监督并举。配合审判机关全面建立落实立案登记、先予执行等制度，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财产保全申请及时办理查封冻结。支持审判机关推行要素式审理，强化工资债权优先受偿。配合检察机关完善立案监督、民事检察监督、支持起诉制度，开展治理欠薪民生司法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7. 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推行法律服务“即申即享”。司法行政部门对因劳动报酬纠纷申请法律服务的，免于审查户籍及经济条件。打造劳动报酬纠纷法律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应用将法律服务申请自动分派至事发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 健全数字治理机制

18. 迭代升级数字应用。建立全市集中统一，覆盖全领域、全要素、全周期的治理欠薪数字应用，拓展监控预警功能。依托数字应用对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承包等情况进行监管，运用数字孪生、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构建参建单位欠薪责任追溯链条。依托人民银行清算中心结算通道，监控追溯工资发放，并逐步向非工程建设领域拓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19. 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数据标准体系。全量归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施工许可、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等数据信息，汇集整合市场主体经营状况、用工合规性、资金流动轨迹、欠薪线索等数据信息，探索开展市场主体画像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20. 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将能源、金融、诉讼等数据纳入预警体系，构建欠薪风险智能化评估大模型，动态监控能耗、信贷、用工等情况，对欠薪风险进行智能识别、精准研判和分级预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1. 推进多跨协同处置。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一体化联动处置机制，依托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对欠薪事件实行属事属地双交办，形成处置工作闭环。建立欠薪事件处置质效评估机制，探索开展劳动者满意度测评。(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五) 健全信用治理机制

22.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制定治理欠薪信用监管办法，推行工资支付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建设工资支付信用信息数据库。构建归集共享机制，推动信用管理和治理欠薪数字应用实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23. 推行信用评价分级动态管理。建立工资支付信用评价分级标准，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

果，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异议复核和信用等级定期更新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依据工资支付信用等级确定存储方式和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4. 建立工资支付专项信用报告制度。将工资支付信用纳入企业信用报告范围，提供工资支付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推广工资支付专项信用报告社会化运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5. 探索欠薪信用等级差异化监管。人力社保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资支付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非必要不实施执法检查。对其他信用等级，加强行政指导或者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26. 强化信用结果运用。将工资支付信用纳入信用体系。有关部门在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事项时，应查询工资支付信用情况。根据工资支付信用情况对市场主体及其负责人、主要股东等在政府资金支持、招投标等方面予以倾斜或者限制。培育一批“安薪项目”，运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资保证金减免等措施予以激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7. 加大欠薪行为曝光力度。对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的克扣、拖欠工资行为，通过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重庆）网站等渠道公布企业名称、责任人、欠薪金额、违法情节。开设专栏，及时曝光拖欠工资相关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28. 加强考核激励。将治理欠薪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优化党建统领“885”工作体系平安重庆和区县其他重点任务考核内容及指标，加强治理欠薪考核。将区县治理欠薪成效纳入高质量充分就业激励指标体系，实施奖补激励。优化对市级有关部门或者责任部门治理欠薪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

29. 强化惩戒约束。树立政府项目国企项目依法、及时发放工资鲜明导向，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未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导致欠薪的，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规定对责任区县或者责任单位在新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限制和调减。将国有企业欠薪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挂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

30. 严格责任追究。因政府项目投资资金不到位导致欠薪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约谈有关责任部门、地方政府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人力社保和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涉嫌违纪、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

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三、组织保障

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治理欠薪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推动各项改革任务顺利进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推进系统联通、数据交互，打造更多治理欠薪应用场景，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区县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立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规修订，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充实人员力量，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欠薪案件核查处置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为治理欠薪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重庆市治理欠薪综合改革绩效指标表

附件

重庆市治理欠薪综合改革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 末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7年 目标值	备注
1	欠薪案件涉及人数下降 (%)	4.05 万人	12%	20%	约束性
2	欠薪案件涉及金额下降 (%)	5.41 亿元	15%	25%	约束性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率 (%)	98%	100%	100%	约束性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运行率 (%)	73%	85%	95%	约束性
5	农民工实名制运行率 (%)	62%	70%	95%	约束性
6	农民工工资代发制运行率 (%)	78%	85%	95%	约束性
7	欠薪线索按期办结率 (%)	85%	96%	98%	约束性
8	欠薪事件处置时限 (日)	40 日	30 日	30 日	约束性
9	涉薪信访案事件下降 (%)	4395 件次	15%	20%	约束性
10	5人以上涉薪集访案事件下降 (%)	113 件次	10%	25%	约束性
11	标准化用工“安薪项目”(个)	0	120 个	400 个	约束性
12	工程建设项目治理欠薪数字应用覆盖率 (%)	70%	80%	98%	约束性
13	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公布率 (%)	60%	100%	100%	约束性
14	社会保障卡发放工资 (万人次)	64 万人次	80 万人次	100 万人次	预期性
15	参保人数 20 人以上市场主体工资支付信用信息覆盖率 (%)	/	70%	95%	预期性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裁量权实施规范》的通知

渝统发〔2025〕34号

各区县（自治县）统计局，万盛经开区统计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及动态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统计局制定了《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裁量权实施规范》，经中共重庆市统计局党组2025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统计局

2025年6月6日

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裁量权实施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统计行政许可和统计行政检查工作，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规范。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行使行政裁量权坚持法治统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统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行为适用本实施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开展行政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章 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裁量权实施规范

第五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统计行政许可裁量权，是指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事项类型、事项名称、行使层级、法定依据、审批时限、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进行规范量化的权限。

第六条 本实施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和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第七条 传媒机构采用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统计资料，内容应当与其保持一致。传媒机构采用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核同意，并注明资料来源。

第八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涉外调查包括：

- （一）受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委托、资助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 （二）与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合作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 （三）境外组织在华机构依法进行的市场调查；
- （四）将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第九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市场调查，是指收集整理有关商品和商业服务在市场中的表现和前景信息的活动。

本实施规范所称社会调查，是指市场调查之外，以问卷、访谈、观察或者其他方式，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社会信息的活动。

本实施规范所称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本实施规范所称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是指经我国政府批准，境外组织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常驻代表机构。

本实施规范所称涉外调查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条 涉外市场调查必须通过涉外调查机构进行，涉外社会调查必须通过涉外调查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后进行。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境内直接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

第十二条 本实施规范涉及的行政许可按照以下审批程序实施：

- (一) 申请机构提出申请；
- (二) 受理或不予受理；
- (三) 审查；
- (四)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颁发许可证（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五) 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予以许可；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入驻“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本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对行政许可结果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重庆市统计行政检查裁量权实施规范

第十六条 本实施规范所称统计行政检查裁量权，是指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行为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统计行政检查事项、检查权限、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进行规范量化的权限。

第十七条 本实施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行政检查事项：

(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

(二)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政检查。

第十八条 实施统计行政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对象的检查频次为一年1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

第十九条 统计行政检查事项，一般采取随机抽查监督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在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行政检查人员，综合运用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统计行政检查。

第二十条 实施统计行政检查，应当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告知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等。

第二十一条 进行统计行政检查时，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统计行政检查中，与行政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在统计行政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作出不予处理检查结论；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责令改正处理；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作出责令改正处理，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 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立案，实施行政处罚；

(五)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的事项，应依法依规移送。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果以及对被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入驻重庆市“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平台，通过本部门网站对行政检查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规范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

2.重庆市统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重庆市统计行政许可量权基准表

附件1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依据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申请)	省(市)级	重庆市统计局	20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个人提出申请。</p>	<p>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p> <p>2.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p> <p>3.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p> <p>4.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p> <p>5.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p> <p>6.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p> <p>7.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涉外调查许可证	<p>1.法人单位</p> <p>(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p> <p>(2) 下列法人证书之一：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 书、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 书(法人)；</p> <p>(3) 调查能力 报告；</p> <p>(4) 调查项目的合同和调查 问卷；</p> <p>(5) 资料保密 制度；</p> <p>(7) 最近两年 内无重大违法</p>	<p>1.受理： 2个工作日；</p> <p>2.审查： 2个工作日；</p> <p>3.决定： 2个工作日；</p> <p>4.颁证： 1个工作日。</p>	<p>承诺办结 时限：7 个工作日</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依据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p>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p> <p>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p> <p>4.《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p> <p>5.《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p>	<p>业务范围中含有市场调查内容的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具备上述第3、6、7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在境内直接进行与本机构有关的商品或者商业服务的市场调查；但是，不得从事社会调查。</p>						<p>记录的说明。</p> <p>2.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p> <p>(1) 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p> <p>(2)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或登记证书；</p> <p>(3) 资料保密制度；</p> <p>(4)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依据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序号	3	主项名称	统计 资料 新闻 媒体 公布 核准	子项名称	无	行使层级	省 (市) 级	市级 业务 指导 部门	重庆市 统计 局	法定 审批 时限	20个 工作 日	法定依据	5.《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 外社会调查项目，调查范 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 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 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提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 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公布。 2.《重庆市统计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传 媒机构采用政府统计机构 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 资料，内容上应当与其保 持一致。传媒机构采用政 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应 当经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 门审核同意，并注明资料 来源。	办理条件	(8) 法律、法规、规章 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其他情形。 新闻媒体法人单位，采 用政府统计机构尚未公 布的统计资料。	办件 类型	承 诺 件	核 验 内 容	无	行政 许可 类 型	条 件 型	行政 许可 证 件 名 称	新 闻 媒 体 公 布 核 准 决 定 书	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统计数据对 外发布申请表； 3.申请对外发 布的数据指标 名称及具体数 据。	办理流程	1.受理： 1个工作日； 2.审查： 1个工作日； 3.决定： 1个工作日。	备注	承 诺 办 结 时 限： 3 个 工 作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重庆市统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设置台账、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实地核查	1次/年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是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提供真实、完整统计资料	实地核查	1次/年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是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